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經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一〇〇五年五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一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一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提升本系專題製作教學成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本系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課程訓練，訓練期間為連續兩學期，四技學生以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
- 三、本系學生專題製作以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進行分組教學(專題製作小組)，每一教師指導之人數以該學期學生數除以教師數為原則。並於專題製作修習前兩學期之期末系務會議協調人數上限，且於專題製作修習前一學期開始之第一次系務會議確定人數)。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二組可列為授課時數，其認定須經各院、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始可加計鐘點。
- 四、本系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每組至少 3 人，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分組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呈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五、專題製作指導老師需為本系專任教師，每組修習學生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專題無法如期完成，由各組指導老師審核延長其修習時間。
- 六、專題製作小組學生應於三上期末考前，選定指導老師與繳交題目方向，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七、專題製作小組學生未如期選定指導老師者，亦需繳交題目或研究方向，由本系專題製作管理小組，依教師專長及指導數量推薦指導老師，該專題製作小組不得有異議。若未如期提出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時間。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需提出書面報告向專題製作管理小組申訴。

八、 專題製作小組學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或更換組別時，須於修課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提出書面之更換申請，經原任指導老師、新任指導老師同意，並報系主任核定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列檔，始可更換。

九、 專題製作成績評定與審查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為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 (二) 專題製作成績評定，係經專題製作管理小組委員開會評定是否通過，未達出席小組委員半數以上審議通過之學生為專題製作成績不及格。
- (三) 專題製作成績由指導老師與兩名小組審查委員，共同評定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 成績計算標準為指導老師 40%，二位小組審查委員各佔 30%，若委員會評定不及格者，指導老師與二位小組審查委員之評分皆不得超過 60 分。
- (五) 指導老師與兩名小組審查委員須填「專題製作成績表」，並於會議評定結束前，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為提升專題審查之公平與透明性，如學生專題製作成績未通過，專題製作管理小組應於「專題製作成績表」中註明未通過之原因。
- (六) 學生專題製作小組需配合本系辦理之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並參與競賽。
- (七) 專題製作成績及格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將專題報告書二冊及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未如期繳交者，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 (八) 專題報告書內容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系專題製作管理小組查證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